

白聖大師編著
慧律法師校訂

楞嚴經表解

釋慧律敬題

白聖大師編著
慧津法師校訂

楞嚴經表鮮

釋慧津敬題



回向發願偈

願將印經功德海

願共回向薩婆若

願消累劫諸業障

願得福慧日增長

願盡此身出娑婆

願佛接引生安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恭印三仟本

楞嚴經表解

非賣品

編著者：釋白聖大師

校訂者：釋慧律法師

倡印者：釋慧律法師

流通處：高雄文殊講堂

高雄市民權二路嘉陵街6號

電話：(〇七) 三三二七八三三

三三三七三五九

印刷處：福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11巷102號

電話：(〇二) 九八二〇九五六

校訂重印緣起自序

古德云：「開慧楞嚴，成佛法華。」時值末法，邪說橫流，魚目混珠，大法陵夷久矣！故於今日，欲得不失菩提涅槃道路，當首推楞嚴。良以衆生，性定難明，眞妄莫辨，認識爲心，不能悟解，如經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眞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眞，故有輪轉。」當年佛欲阿難，銷惑除疑，抉擇分明，捨識用根，心悟實相，令獲如來無餘涅槃，故說此經。夫眞如實相，天然本妙，近具根中，遠該萬法，迷悟一念，如隔千山，是故楞嚴慧解之重要，豈費口舌哉？

楞嚴雖佳，其奈今時難得明師指導，縱有明師現前，凡夫肉眼，亦不知親近。是故有心研讀者，每每不得其門而入，退而求諸楞嚴注疏，古來不下百種，但以末法衆生，聞煩則厭，復以古文用詞艱澀，苟非文學造詣有素，頗難入門。今幸得此楞嚴表解，觀其內容，純以表解解析經文，令人見之，一目瞭然，茅塞頓開，而其用詞，不深不淺，煩簡適中，誠稀有難得之寶典，堪爲入道之助緣，是以如獲珍璧，自喜沾沾。

此佛頂經表解爲二十年前，白聖長老於台北十普寺三藏佛學院講解楞嚴經時所編，今余幸於南普陀佛學院同學藏書中，獲得恭閱，惟原稿乃鋼版手刻，復以當時政府遷台不久，一切科技不如現在，故油印文件亦欠佳，是以字跡模糊，線條不清，表解不明，甚或全部脫落，如是東闕西漏，殘體斑斑，致令閱讀困難，傷神花眼，難解難入，今承親教師上廣下化老法師之鼓勵，復蒙彰化安瀾念佛會之鼎力支持，因緣成熟，遂發心完成此項校對重印工作。

釐定業務，重重連瑣，層層復雜，進行緩慢，前後歷修正筆誤，填補闕漏，標清綱目，遣送打字，劃線制表，重繪楞嚴壇圖等等，爲克盡厥責，力求明確，復作最後校對，兢兢業業，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恐有少誤，貽害衆生，因果昭彰，罪過無量。是以自始至終，謹慎從事，絲毫不敢苟且。

余，年事尙輕，涉歷不廣，復以障深慧淺，根器陋劣，自愧佛法熏習太淺，惟其眞理幽微，難可思議，苟非大開圓解，難得體用彰明，卽事卽理，圓融無礙。是故謹遵近代高僧圓瑛法師所著，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作爲修殘補漏之依據，而令宜暢流通，發揚光大，上報佛恩，下資含識，苟能增益行人，庶幾不負大悲佛陀度生之本懷，慧律但求無過，曷敢居功。

尙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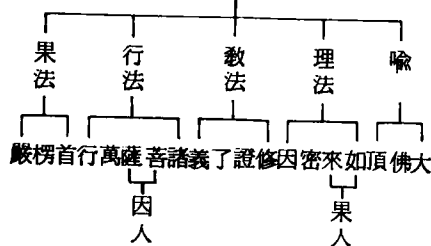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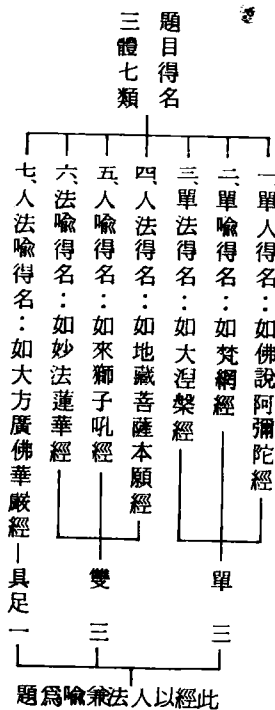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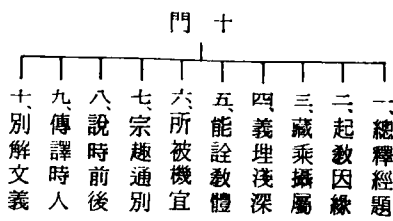
十方縑素大德，慈悲鑒核，若見有錯誤之處，敬乞不吝賜教，是所至禱！

學僧

釋慧律謹序六十九年十二月于南普陀佛學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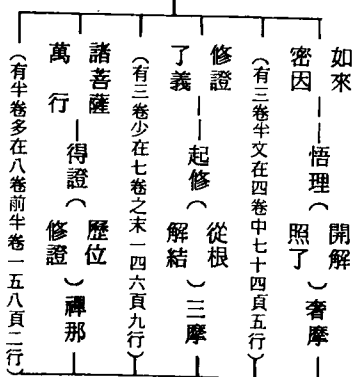
今遵賢首以十門表解此經（次序稍別）：**一、總釋經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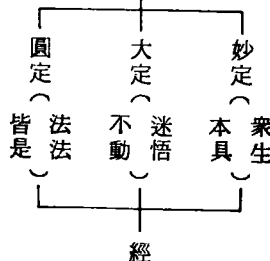
楞嚴經題
目總釋表

大佛頂

大——稱讚之詞
佛頂——表顯之義



首楞嚴
究竟
果覺



佛者覺也
覺有三義
自覺
覺他
覺滿

如來——十號之一，做同先德號。

又佛有——
本覺——如
始覺——
究竟覺——
（合）來

密遣——
外道
權教
小乘
因遣——狂慧

修證了義——
有——
一、用根不用識。
二、三稱性不著相。

菩薩——
此云覺有情
有三義

一、約自利——我已經覺悟之有情。
二、約利他——能覺法界無量諸有情。
三、約俱利——智慧並運。

運智：上求佛道以自利。
運悲：下度有情以利他。

萬行——六度萬行——
一、布施
二、持戒
三、忍辱
四、精進
五、禪定
六、智慧

此經諸菩薩
有五十五位

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種。
十住——生佛家而為佛子。
十行——廣六度而行佛事。
十回向——回佛事而向佛理。
十加行——泯心佛而滅數量。
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
等覺——齊佛際而破生相。

此經四義——
一、貫串三定：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所應知之義。
二、攝受親因：度脫阿難及性比丘尼，得菩提心。
三、三世修道：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十方三世共遵不易。
四、圓通法門：首楞嚴圓妙大定。

二、起教因緣

法不孤起，遇緣則興，佛法因緣，有總有別。

一、總
據法華經
所云有四

一、為開眾生佛之知見：佛知見乃眾生六根中之性，人人本具佛性——如開鏡
二、為欲示眾生佛之知見：佛指尋常日用中，眼根見色……指六根中性——如指金
三、欲令眾生悟佛知見：依理起行，迴光返照，悟明本性是佛，生佛平等——如知金
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反觀內照，始覺智照本覺理，修證入佛知見道——如得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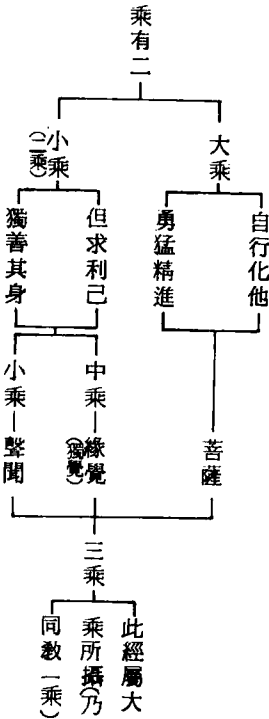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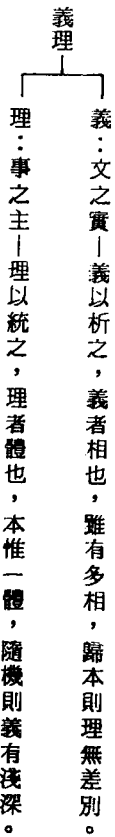
三、約本經
因緣惟六

- 一、恃多聞忽定力：於聞思修，偏重聞慧，少思修，如人說食，終不能飽，佛為恃多聞，忽定力，說此經。
- 二、警狂慧破邪思：自恃天真，玩留惡習，不依佛方便之門，屈於欲魔，大定為破欲之將軍，故佛為說此經。
- 三、指真心顯根性：二次徵心，三番破識，十番顯見，佛意欲修大定，須以真心為本修因，顯真心，即大定全體。
- 四、示性定勸實證：凡外權小，全取第六識，作我法二空觀，所修入住出定，非究竟堅固性定，佛令悟自性本定，修真常性定，證圓通。
- 五、銷倒想除細惑：迷心在身內，認法居心外，固執因緣，謬執自然，滿慈二疑：
 - (一)疑萬法生續之由，(二)疑五大圓融之故。佛遂答除細惑，故說此經。
- 六、明二門利今後：
 - (一)平等門：一心萬法，本原無差，平等一相，心為大總相法門體，離心無有一法可得
 - (二)方便門：明知迷悟只一途，聖凡無二路，巧從方便門，揀擇真妄，知真本有，達妄本空。

三、藏乘掇屬



四、義理淺深



依賢首光五明教

一、小教——惟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但說人空，不明法空。

二、始教——說諸法皆空，即空宗，有遮無表，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爲始。

亦名分教：廣談法相，少說法性，即相宗，有成佛不成佛之分，故名分教。

三、終教——說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作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爲終。

亦名實教：多談法性，少及法相，縱說法相，亦會歸性，以稱實教。

四、頓教——不依地位漸次，不說法相，唯辨真性，五法（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三自性（遍計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皆空。八識，二無我（我法）俱遣。呵教離念絕相泯心，一念不生，即如如佛，故名爲頓。

五、圓教——總一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碍，身毛塵刹，互相涉入，重重無盡，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等正覺，故名爲圓。

此經

正屬終（實）教——滿慈究萬法生續之因，如來答一念覺明爲咎，又十二類生，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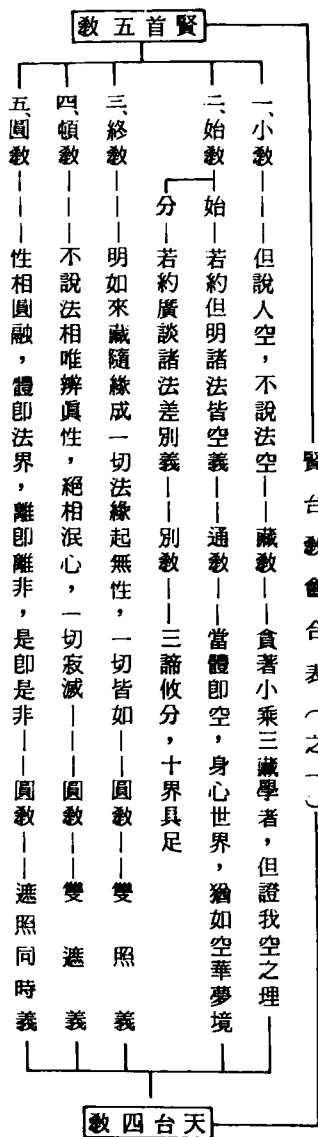
二乘回心，皆當作佛。（四卷）

兼明
頓教——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四卷）又：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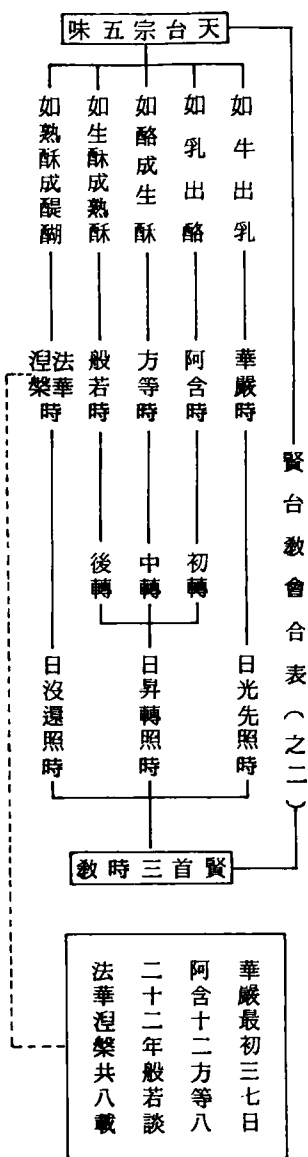
圓教——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四義）。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毫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四相）。四義交徹，四相無碍，乃至事事無碍。（四卷）

依宗判教——若以五教攝經，後終頓圓三教攝此；若以經攝教，亦可全該。以不廢小乘，果法戒品兼存始教。八識三空故也。

賢台教會合表（之一）



賢台教會合表（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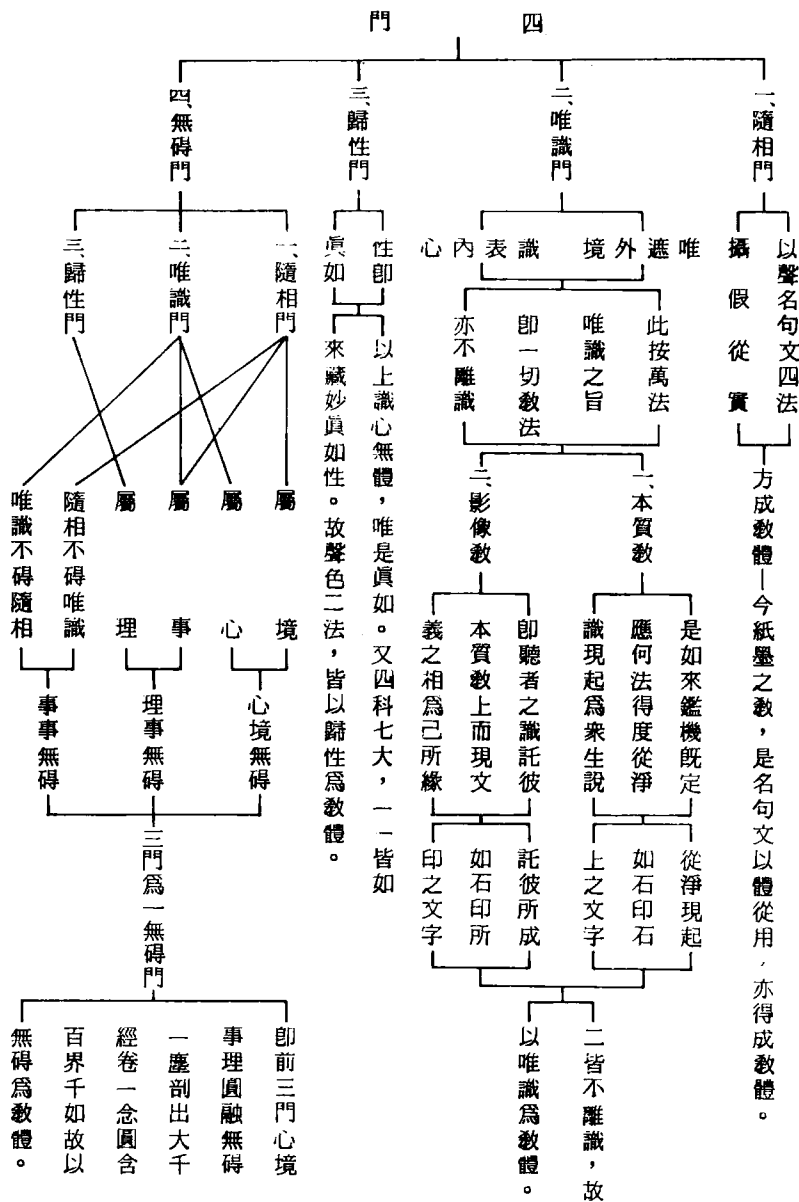
五、能詮教體

教體

如來教法所依之體，文殊答佛偈：我今啓如來，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據此：則知釋迦以音聲而作佛事，是以音聲爲教體。

今依賢首略作四門，以明教體：



六、所被機宜

所被機宜有四：一、回心聲聞——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爲同爲異。二、並爲緣覺——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開無上乘妙修行路。三、兼及有學——令有學者，從何攝伏，曠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四、兼爲定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護一乘，寂滅場地。

一、認識爲心——以攀緣心爲自性者，不知常住真心，用諸妄想。

又此經

爲對四

種重病

二、恃聞忽定——阿難白佛：自我出家，恃佛憐憐，求多聞故，未證無爲。

三、求他加被——常自思惟，恃佛威神，勿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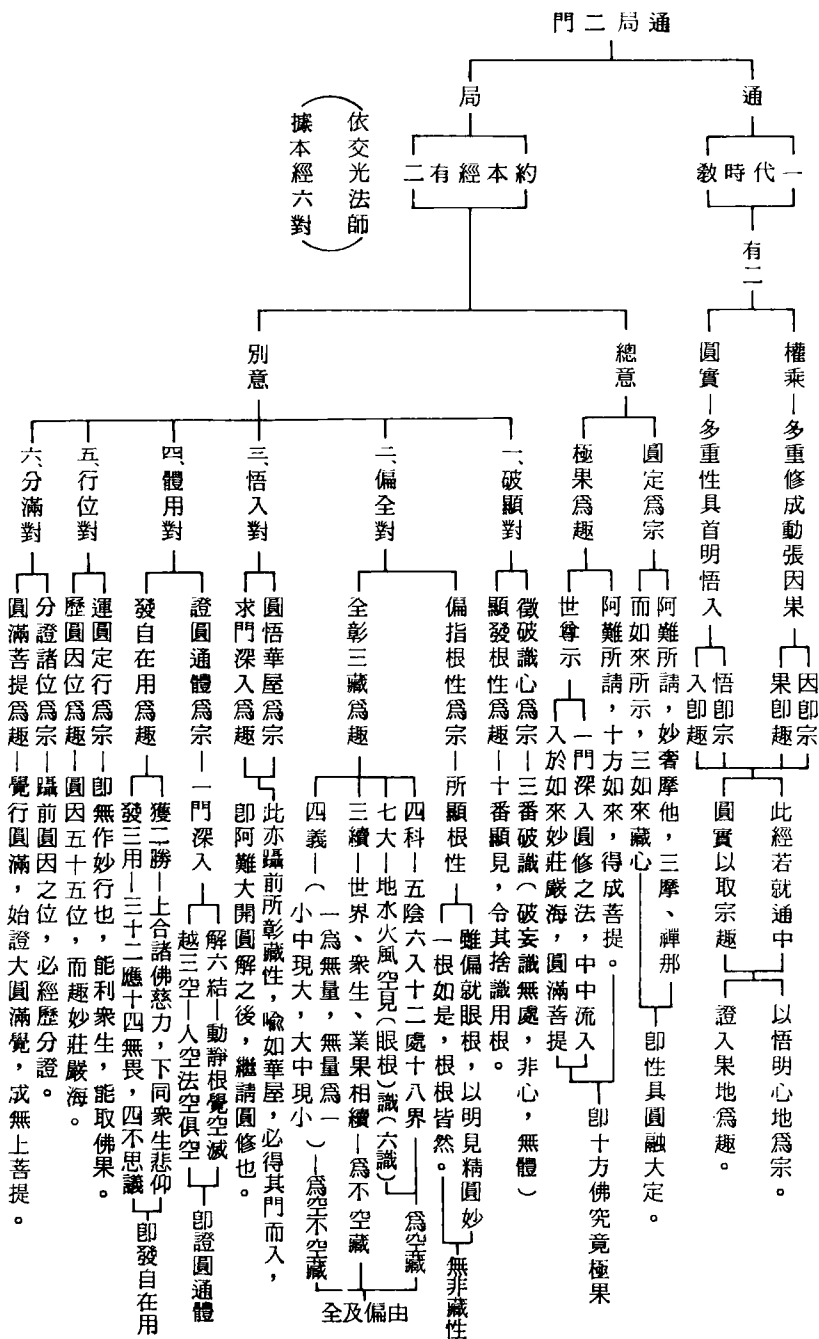
四、恃性忘修——知真本有，達妄本空。

證真——真雖本有，不方便顯之，則終不能見。
斷妄——妄雖本空，不方便破之，則終不能覺。

七、宗趣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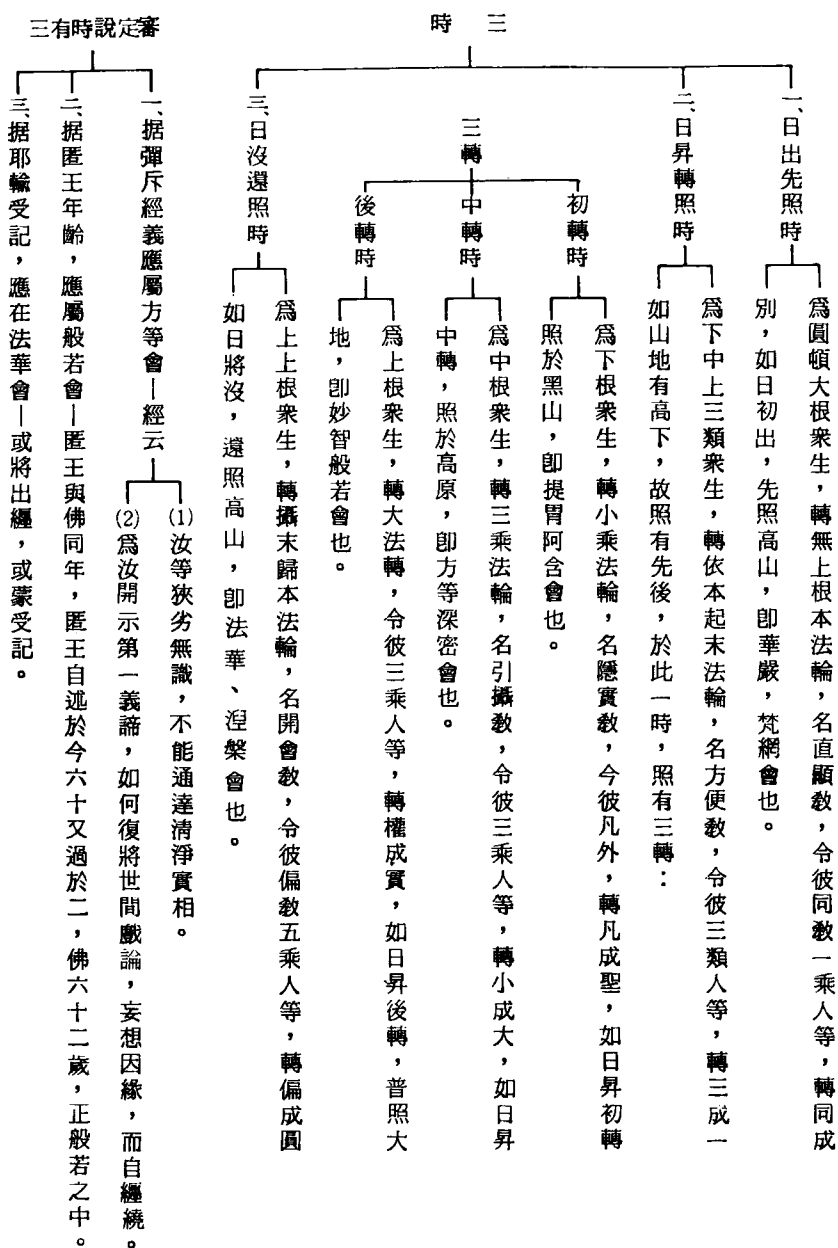
賢首云：當部所崇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具通局二門，通指一代時教，局約本經：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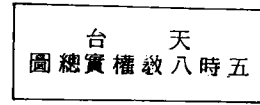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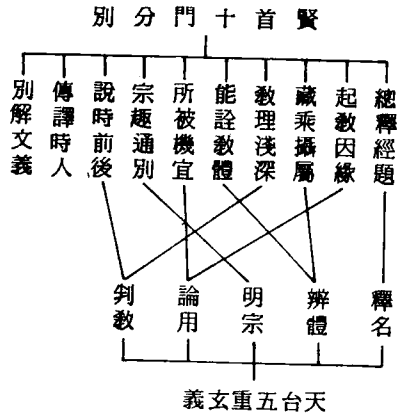
八、說時前後

此經說時，諸家不一，今先明賢首三時後再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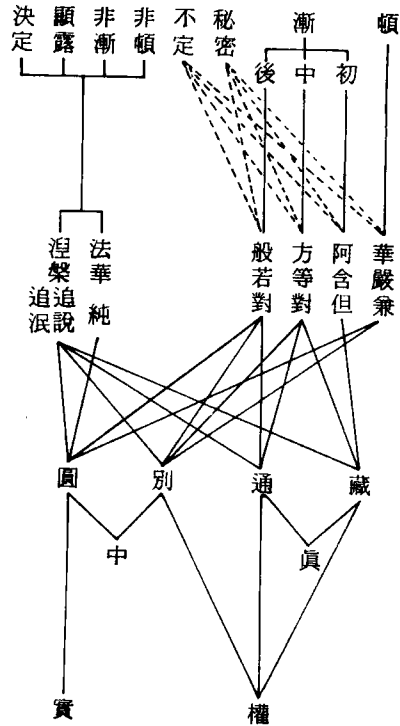


依据以上三義，此經不能別判一時，須知說有前後，結集爲一類耳。

賢台教會合表（附三）



化儀八教 如來五時言教



九、傳譯時人

唐—中國唐朝：則天龍政，中宗嗣位，神龍元年，五月二十三日事（開始譯經）。
中天竺—此云「月邦」即今印度（五區之中）譯主出生地也。

主譯人

沙門—此云「勤息」
勤修戒定慧
息滅貪瞋痴
般刺密諦—此云「極量」智慧辯才，極盡無量也。
譯—翻梵字為華文也。

譯語人

烏菴國—此云「苑」
即阿輸迦王之苑囿。
舊稱烏場，在北天竺。
沙門—（同前）
彌伽釋迦—此云「能降伏」，以能降伏內外魔障。
譯語—即翻音，將梵音變成華語（定言詞成章句）

又有
沙門四種

證譯人

一、勝道—修行證果者。
二、說道—宏法利生者。
三、活道—持戒修身，以道自活者。
四、汚道—不持戒律，敗壞佛門者。
羅浮山—廣東惠州增城縣。
南樓寺—山中之寺也。
懷迪—廼者進也，以此師常懷精進之意。
證譯—以師精通經論兼諳梵語，故請作證也

菩薩戒——梵網戒本有十重四十八輕，通一切人受——另有六重二十八輕，但在家人受——兩種皆曰菩薩戒。

弟子——以菩薩爲兄，以佛爲父，故自稱弟子也。

前正議大夫——前者先也，正議，史稱正諫，乃言官之名，大夫者，大正風化，扶樹人才有維持世道，舉薦賢能之責。

同者兼也。

潤文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中書門下

二俱內省左
右相府之名
中書省——多掌王言。
門下省——多出政事。

乃權兩相也。

平章事

平均——平章百姓，即均理政務。
章顯——顯彰法度。事，即政務法度之事。

清河——地名，今河北之清縣，房相梓里也。

房融——姓房名融。

筆受——秉筆確定文字，潤色精細也。

十、別解文義

分三：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此三分，始於道安法師，證於親光菩薩佛地論，亦有三分之意：

一、起教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信受奉行分，與道安法師全同，故後代法師皆依之。

道安法師分經爲三分

一、序分——如人之首（在一頁五行一字）。

二、正宗分——如人之身（在三頁五行十字）。

三、流通分——如人之足（在二一三頁三行十二字）

序分

十二

序分

- 一、證信序
 - 通序
 - 一、先明五義
 - 一、聲聞
 - 一、緣覺
 - 一、自恣先集衆。
 - 一、聞音後至衆。
 - 一、據迹標數。
 - 一、顯本歎德。
 - 一、列上首名。

- 二、發起序
 - 別序
 - 一、王臣設供
 - 二、佛僧起請
 - 三、阿難示墮
 - 一、將墮之由
 - 二、正墮之事
 - 三、速歸說呪
 - 四、如來垂救
 - 三、遣往救脫

如是

- 一、信順之詞
- 二、指法之詞
- 三、印證之義
 - 我有
 - 一、凡夫妄執有我
 - 二、外道邪計有我
 - 三、菩薩隨世假我
 - 四、如來法身真我

（序後經）就成種六

- 一、信——如是
- 二、聞——我聞
- 三、時——一時
- 四、主——佛
- 五、處——在……精舍
- 六、衆——與大比丘……上首——（廣列）（聽衆）

聞 我 是 如
(義四有)

- 一、斷衆疑——阿難集經時，相好同佛，衆起三疑
 - 一、疑佛再來
 - 二、疑阿難成佛
 - 三、疑他方佛來
- 二、兼佛囑——佛答阿難四問
 - 一、依四念處住
 - 一、觀身不淨
 - 二、觀受是苦
 - 三、觀心無常
 - 四、觀法無我
 - 二、以戒爲師
 - 三、經首安如是我聞
 - 四、對惡性比丘默摈
- 三、息諍論——阿難初果，四果羅漢不服，以此四字，諍論自息。
- 四、異外道——外道經首，皆安「歐阿」（有無）二字，佛經首安此四字異外道也。